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 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 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豢养动物的条件,并经本地公安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并核发相关准养许可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订立本合同的民事能力的民事主体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区范围内,因被保险人豢养的宠物的袭击、撕咬直接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各项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 失行为、违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或政变;
 - (三)核武器、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 亡,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任何间接损失、律师费:
- (六)非本合同列明的准养许可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载明的宠物造成的人身 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 (七)被保险人的宠物伤害植物或咬伤、咬死其他动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 (八)由于第三者自己的过错导致被保险人的宠物对其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 (九)被保险人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地方性法规、未按期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的宠物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违反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豢养宠物的管理规定情况下宠物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二)被保险人豢养的獒犬类、罗威纳、比特犬、斗犬类、松狮犬、牧羊犬类、杜宾犬、梗类犬、猎犬类、高加索犬及其类似大型犬只造成的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十三)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七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 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本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

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 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目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颁布的宠物饲养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

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 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 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应在24小时内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卫生防疫部门,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宠物的准养证、免疫证;
- (四)支出医疗费用的,提供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 (五)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

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若受害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饲养宠物给第三者造成的伤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宠物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宠物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其中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 责任限额。
-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

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 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 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参加或参与案件诉讼或仲裁、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保险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 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 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 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宠物】指家庭豢养的犬、猫或其他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豢养的动物。本合同承保的家养宠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大型犬只】犬只身高(足底至肩部最高处)大于 60 厘米的犬只视为大型犬,大于 60 厘米的属于禁养犬只。

【第三者】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以外的人。

【家庭成员】是指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配偶、养父母或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养子女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